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梅州市梅江区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（拟入库）项目公示的通知

根据《梅州市梅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经过区、镇共同协商研究，制定梅州市梅江区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拟入库)项目。现将梅州市梅江区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拟入库)项目统计表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书面或电话向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帮扶协作股反映。联系地址：梅州市仲元东路 51 号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区农业农村局，邮编：514000；联系电话：0753-2196647，联系人：刘瑞鹏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江区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(拟入库)项目统计表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